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许剑飞，男，1987年4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夺罪于2011年1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2年12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剑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许剑飞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5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4496.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3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2024年2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许剑飞罚金及退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剑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剑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陈华春，男，197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4年6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859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华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邱能有，男，199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783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能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015.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能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能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王潮成，男，1959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潮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769分，合计获得293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2月，获22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潮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潮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杨高，男，1986年10月9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高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9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月7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356分，合计获得2737.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获18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高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张贤吉，男，198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383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张贤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2013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2016）闽01刑更3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8）闽01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更74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1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0.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865.4分，合计获得301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2月，获235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贤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杨俊，男，1976年4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湖北省天门市，捕前系公司生产主管。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5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宣判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被告人亦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一、准许上诉人马碧波、杨俊撤回上诉；二、准许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刑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50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一审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杨俊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李文杰，男，1973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文杰与同案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1219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772.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12196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李文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王兆文，曾用名王朕华，男，1985年4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闽070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兆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115.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兆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王兆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韩冬，男，198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剑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9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日。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6.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438.1分，合计获得2674.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2月获1783.9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四万元；其中在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庭审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黄再德，男，1999年3月2日出生，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再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9月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503.4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再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再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林居顺，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居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闽09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478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居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居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庄彬祥，男，1991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彬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追缴被告人庄彬祥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32年6月1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更9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1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9.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3180.3分，合计获得334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2月获265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彬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彬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曾志雄，男，1989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2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36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志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曾志雄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075.14元；另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299.28元，其中该犯应赔偿人民币8414.6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7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又于同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738号刑事裁定，准许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2015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于2020年12月18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闽03刑更8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3刑更6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6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9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3621.5分，合计获得4121.5分，表扬4次（含取消的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2月，获3286.5分。共违规2次，累计扣910分，其中严重违规后受处罚1次：2020年11月30日因私藏、传递、使用违禁物品，予以禁闭处罚，扣90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个人赔偿金人民币86075.14元及连带赔偿金人民币15299.28元。

该犯考核期内受到处罚一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志雄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志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衡欣然，男，1997年12月12日出生，满族，中专文化，家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衡欣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513.2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衡欣然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衡欣然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曾东阳，男，1994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8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东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曾东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33年5月25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715.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的执行案件结案证明书载明，该犯罚金及责令退赔一案被执行人曾东阳已履行完毕该案全部义务。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东阳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东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杨玉柴，男，197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柴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玉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8月1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978.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45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玉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蒋晓雨，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四川省江油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晓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闽01刑终9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0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2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7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1988分，合计获得2226.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2月13日至2024年2月，获13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晓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晓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朱卫星，男，198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北省应城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卫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朱卫星、吴毅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5000元，其中被告人朱卫星赔偿人民币150000，被告人吴毅赔偿人民币7500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二被告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判决，撤销对二被告人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朱卫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1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更9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14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872.7分，合计获得3284.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2月，获235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二审期间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50000元，且二被告人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双方自愿达成赔偿谅解协议。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卫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卫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陈福兵，男，197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982.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陈伟杰，男，1991年1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公司销售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四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182.6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4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伟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兰如冬，男，1975年6月24日出生，畲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5月14日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如冬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51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如冬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如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管正良，男，198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岭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闽03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正良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593.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2500元，其中庭审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正良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正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王振，曾用名王龙镇，男，199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曹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得2194.6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振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张燕鹏，男，199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3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追缴被告人张燕鹏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3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漏罪，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原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一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没收财产、罚金均已缴纳。）刑期自2012年11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于2017年10月25日重新交付仓山监狱执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9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8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671分，合计获得3049.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2月，获得2160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和罚金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燕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燕鹏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许思敏，男，196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思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16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6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6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5220分，合计获得5344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4年2月，获得4700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思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思敏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陈俊，男，198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得365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后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俊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贤冠驰，曾用名贤冠杰，男，199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贤冠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10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贤冠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贤冠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杨乃金，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6）闽0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乃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7）闽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23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23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3074.3分，合计获得3269.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2月，获252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上次减刑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乃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乃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煜，男，199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日作出（2023）闽070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613.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4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童文涛，男，1993年7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42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文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童文涛对其参与部分的诈骗金额105.424197万元与共同犯罪人承担退赔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7号，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465.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3.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10元。2024年5月22日，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至2024年5月22日，本案目前执行到位标的为2000元；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文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文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陈粦宇，男，198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粦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赃物折价款人民币872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36年1月15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820.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3724元；其中本考核期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8724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粦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粦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何自淼，男，1999年4月5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石门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692.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淼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自淼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郑忠锋，男，199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忠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得1010.6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忠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忠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陈伟耀，男，2001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在校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九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2日作出（2022）闽02刑终8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445.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退赔人民币22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耀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伟耀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张力，男，197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开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1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力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1年11月21日止。2017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更10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2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3.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3053.9分，合计获得3437.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2月获252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陈炳杰，男，1991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014.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生效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炳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张木彬，男，1981年8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9月5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5年7月2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彬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1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19年5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8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0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304.1分，合计获得2505.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2月，获168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木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翁文强，男，1994年4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文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预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建瓯市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810.8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生效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文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文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刘望，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025.3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9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生效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严东，男，200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湖北省兴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严东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08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吴顺治，男，199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顺治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吴顺治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798.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顺治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顺治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陈成坛，男，1993年9月1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成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2月

累计获2007.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2）闽0981执1397号，载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成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成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李正梁，男，1993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42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正梁对其参与部分的犯罪金额人民币138.690779万元、被告邱东旺对其参与部分的犯罪金额115.079802万元、被告人童文涛对其参与部分的诈骗金额105.424197万元与共同犯罪人承担退赔责任；被告人李正梁、邱东旺、童文涛各自退出的人民币五万元依法退赔受害人后，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李正梁、邱东旺、童文涛与共同犯罪人追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邱东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463.3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2000元，其中判决前缴纳退赔款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51.32元。2024年5月11日，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至2024年5月11日，本案目前执行到位标的为2000元；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正梁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张瑜，男，199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172.8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安市人民法院（2023）闽0981执恢385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张瑜罚金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王海滨，男，198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2014）岚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9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2015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2017）闽01刑更1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8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4491.6分，合计获得4675.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获39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减刑掌握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滨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海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陈志彬，男，1993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黄建宝、陈志彬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2528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444.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212执2473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陈志彬已缴纳完罚金，违法所得同案被执行人黄建宝已缴纳完毕，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本案法律义务。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田永甲，曾用名田海峰，男，1980年5月3日出生，土家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宣恩县，捕前系初壹（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永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田永甲与同案人陈静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48983.6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40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002分，合计获得2247.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2月获1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2022）闽0205执2805号、2806号，以及《关于田永甲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回复》函证实，本案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共同退赔款48983.66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永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永甲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江青天，男，198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的士司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闽0103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青天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江青天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2017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2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3018.2分，合计获得3213.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获得2515.8分；违规1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及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青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青天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颜基顺，男，1960年5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基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13号刑事裁定，发回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基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384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5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2020年11月5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205执217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罚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基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基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郭乐锋，曾用名郭乐丰，男，197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武夷山市，捕前系武夷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旅游监察大队队员。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782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乐锋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追缴各被告人未退还或未全额退还各被害人的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89893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1)闽07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32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16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98932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万元，退还各被害人的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898932元。2024年2月26日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关于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共计898932元的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发还各被害人；2.关于对被告人郭乐锋判处罚金50万元的判项已全部扣划到位并上缴国库，已全部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幅度再予以从严二个月；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乐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乐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林彬泉，男，197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捕前曾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公司厦门经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粤）副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彬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及其同案人追缴受贿所得人民币1268.6667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林彬泉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刑终20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2030年5月23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3992.3分，表扬6次；违规1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1）闽02执102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林彬泉及其同案人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该案已依法执行完毕。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彬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彬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林志宏，男，197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事业部、上海事业部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继续向被告人林志宏、林彬泉、傅建晋追缴受贿所得人民币1268.6667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刑终20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9年5月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3856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2024年3月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被告人林志宏的财产性判项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案件已以执行完毕结案。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吴明秀，男，195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连江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1日作出（2012）连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秀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2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明秀的定罪处刑之判决。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2013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闽01刑更7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17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26日。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系老年犯，未分配劳动岗位及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2850分，合计获得30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2月，获23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秀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明秀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谢晶思，男，196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正厅级）。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闽06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晶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国有公司、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2018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9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0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日。属考察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4160分，合计获得417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2月，获295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晶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晶思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白飞平，男，196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正处级）。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飞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白飞平追缴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429577元。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11月2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3947.8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42957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及违法所得赃款2429577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飞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飞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曾泉生，男，1962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捕前系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泉生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2972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22年8月15日出具结案证明，本案罚金人民币270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又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及《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5月16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泉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泉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5月28日